

110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實習生申請說明

1. 組別及名額：典藏研究中心 2 名

2. 實習項目：

(1) 協助執行辦理本館館藏數位化人權檔案史料及相關紀錄、目錄之整理與查核清冊作業：本館現存多項相關人權檔案或史料，部分已進行掃描，需建置清單並與後續整飭作業進行比對。

(2) 協助館藏人權文物編目與整理作業：本館陸續接受政治受難者或其他當事人捐贈相關人權文物檔案史料，部分後續尚待進行整飭編目作業，除委請專業整飭編目團隊進駐外，亦將由實習生參與除瞭解整飭作業流程外，並協助進行相關整飭編目的初步工作。

3. 實習期間：110 年度 7-10 月期間。

4. 需求條件：

(1) 協助執行辦理本館館藏數位化人權檔案史料及相關紀錄、目錄之整理與查核清冊作業，申請實習本項之學生，應具備歷史研究或檔案編排描述等基本能力。

(2) 協助館藏人權文物編目與整理作業，申請實習本項之學生，應具備文物整飭、基本資料檢視登錄等詮釋資料描述的基本能力。

(3) 申請實習本項之學生，須協助人權檔案、史料及文物整理、整飭、編目等相關規劃工作，值勤時間為周間。申請者應具備與基礎檔案史料解讀、編排及描述能力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處理行政事務之細心與耐心。